

证券代码：002683 证券简称：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：2020-106

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下午15:00在公司天盈广场东塔37层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林洁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。同时，监事会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4

人，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10,813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.0948%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相关公告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鉴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7月3日实施完毕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回购价格的调整是根据《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》以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出的调整，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相关公告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内，因13名激励对象因其所在经营单位未能完成公司对其的业绩考核要求，解除限售比例未达到100%，12名激励对象应其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指标未能达标，不能解除限售，需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81,269股。

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,认为: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、依据、回购数量及价格等符合《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修订稿》的相关规定,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前述 2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81,269 股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0 日